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日，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

责。

**第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设置 3 名独立董事。

## 第二章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八条**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对被免职的独立董事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范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五章 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的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允许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评估

**第二十四条** 为督促独立董事尽职，独立董事评估的主要内容为：

（一）积极参与和负责程度。董事是否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和董事会的工作。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是否作了认真的准备，在会议上是否积极地发表意见。由于工作职责不同，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以不同的标准考核。

（二）对董事会工作的贡献。即是否以其知识、才能、勤勉工作，为提高董事会战略远见、经营决策水平作出了贡献。

（三）正直和忠实。即在履行职责中是否忠实地遵守了应有的客观、独立和公平原则。

（四）专业水准、团队精神。

**第二十五条** 对独立董事的评估，采用自我评估方式。由董事长和全体董事进行。考评的程序包括自我评价和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的评议。通常对独立董事的评估，一年进行一次。评估的结果，可作为独立董事续聘、改选和更换的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或经合法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 本制度的解释权在公司董事会。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